# 全國賽「參賽標準」須知

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6年分級賽制。

二、 報名系統之「參賽成績」將由系統自動篩選本會「近兩年」內最佳成績，成績低於該項目參賽標準者不得報名。

三、 若兩年內無本會最佳成績者請提供其他賽事成績證明或獎狀，以下賽事將由本會審核後方可報名。

四、 A 級賽事：

1.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。
2.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。

B 級賽事：

1.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。
2.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。
3. 全國青年盃游泳錦標賽。
4.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。

五、成績證明提出形式及方式如下

1. 成績認定之賽會，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。

(1)全國三大賽事:①全中運②全大運③全運會

(2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齡賽、邀請賽、盃賽。

(3)各鄉鎮區賽、校際比賽之獎狀。

(4)國際賽事

2.報名截止日前三天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時恕不受理。